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澄清公告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附加資料載列如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賴雲先生及鄧成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有關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會欲提供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的進一步資料，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賴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三十九年經驗，及在金融機構內(當中包括上市公司)於審計、會計、企業重組及一般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Bank Negara Malaysia(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的銀行檢查及內部審計部(「檢查及審計部」)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職位至檢查及審計部副主管。

賴先生亦擁有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彼加入The Pacific Bank Berhad(「Pacific Bank」)擔任總經理，負責銀行全面管理及營運事宜。

*僅供識別之用

於一九九七年，賴先生獲委任為Pacific Bank(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吉隆坡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政總裁。彼之職責(當中包括)為監察中期及週年財務報告之編製過程及確保財務報告均依照各核準及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賴先生亦曾於PacificMas Berhad (前稱Pacific Bank，於二零零零年出售其銀行業務後更改名稱)擔任行政總裁至彼於二零零三年退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玉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 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李振元先生、鄧成超先生及賴雲先生。